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咽喉诊疗系统、高清电子鼻镜诊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咽喉诊疗系统、高清电子鼻镜诊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A-2026-D-F-E04936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清电子咽喉诊疗系统、高清电子鼻镜诊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11,9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711,9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高清电子咽喉诊疗系统、高清电子鼻镜诊疗系统

2. 标的数量：各1台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耳鼻喉科的高清电子咽喉诊疗系统、高清电子鼻镜诊疗系统，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后至质保期结束（其中，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

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投标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按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医疗器械）（若无备案凭证，可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完成备案工作）；2）若供应商不属于所投医疗器械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无备案凭证，可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完成备案工作）。如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或备案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相关登记信息截图。若提供的标的物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3日08:30:00至2026年03月19日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咨询有
标业务专
(1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本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439号

联系方式：沈先生、张先生，0756-6277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联系方式：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凯存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